

2023年厦门市公安局公共交通分局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基本情况
-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说明

- 一、2023年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 十、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为维护我市公共交通治安稳定，厦门市公安局专门设立公共交通分局和地铁分局（均为正处级机构），专司全市公共交通和地铁治安管理。为提高综合警务效能，统筹加强全市公共交通治安管理，目前地铁分局和公共交通分局实行合署办公，合署办公后统一使用“厦门市公安局公共交通分局”名称和印章开展工作。主要职责是：

负责全市公交车、出租车行业的治安管理、反恐维稳工作；负责全市BRT快速公交治安管理；负责开展全市公共交通的反扒工作；负责厦门岛西海域水上公共交通治安管理；负责莆田市与泉州市行政管辖分界线以南至福建省与广东省行政管辖分界线以北沿海海域海事公安职权工作；负责维护地铁治安秩序，开展巡逻防控工作，指导开展群防群治和宣传教育，接受报警求助，为群众提供服务，依法查处有关案（事）件，配合协助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

二、单位基本情况

合署办公后包括14个处室，人员编制数234人，在职人数258人。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公安工作的重要论述，按照上级政法、公安会议部署，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

护”，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坚持政治建警、改革强警、科技兴警、从严治警、从优待警，以“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为抓手，以“派出所主防、警种协防”为主旨，以“学、战、防、稳、服、严”为六个着力点，细致、精致、极致抓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惠民生各项工作，在推进公安工作现代化上示范先行、勇于突破，扎实推进“平安公交”“平安地铁”建设高质量发展。一是以“战”为主方向，谋划反恐维稳新常态。严格落实新形势下维护稳定责任制，推广新时代公交“枫桥经验”，立足服务实战、健全风险预警、坚持主动进攻，健全完善涉稳要素早发现、早报告、早化解、早处置全链条管控机制。二是以“防”为主阵地，打造安全监管新动能。守牢“坚决不发生拥挤踩踏、群死群伤等公共安全事故”“坚决不发生暴力恐怖案事件”“坚决不发生大规模群体性案事件”底线思维，创新安全监管模式，深化警务机制改革，进一步厚植公安工作发展根基。三是以“稳”为主目标，展示平安出行新作为。立足公交、地铁、轮渡、海防、海事稳定，坚持以打促防、打防结合、标本兼治的“打防协同一体化”思路，突出“打早、打小、多打、快打”，为市民平安出行营造安全稳定的公共交通治安环境。四是以“服”为主旋律，开拓为民服务新思维。聚焦增进人民福祉、助力高质量发展，优化警务管理体系，延伸公交、地铁警务触角，提升服务保障质效。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2023年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单位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厦门市公安局公共交通分局2023年收入预算为12,802.36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减少1757.06万元，减少12.07%，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12,449.4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2,449.47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

3. 事业收入0.00万元；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

5.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7. 其他收入0.00万元；

8. 上年结转结余352.89万元。

（二）厦门市公安局公共交通分局2023年支出预算为12,802.36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2年预算数减少1757.06万元，减少12.07%，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2,416.67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0,343.33万元，公用支出2,073.34万元；

2. 项目支出32.80万元；

3. 非财政拨款支出352.89万元。

（三）厦门市公安局公共交通分局2023年市对区转移支

付项目预算为0.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449.47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2年预算数减少1768.8万元,下降12.44%,主要是由于工资津贴补贴政策调整、单位缴交的职业年金政策调整。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10,359.63万元。主要用于维持单位正常运转的人员支出、公用经费支出。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22.80万元。主要用于公安办案业务经费及相关保障经费等支出。

(三)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特别业务(项)10.00万元。主要用于公安特别业务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472.56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673.46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475.92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88.38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八)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146.72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与2022年预算数持平。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厦门市公安局公共交通分局单位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71.4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0.1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71.2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主要用于境外办案、追逃、情报调研等工作。与上年预算相比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3年预算安排0.18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机关领导来访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预算相比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年预算安排71.2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71.23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下降0.01%,主要原因是: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压减2023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厦门市公安局公共交通分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073.34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283.36万元，增长15.83%。增长原因为：非劳务派遣人员支出列入人员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厦门市公安局公共交通分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793.1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646.0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47.11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厦门市公安局公共交通分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4辆，单位价值50万以上通用设备2台（套），单位价值100万以上专用设备4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厦门市公安局公共交通分局2023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3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2.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名词解释：无。

第四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机关建设工作经费绩效目标和指标
- 十一、公安办案业务经费绩效目标和指标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449.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0,745.32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1.94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35.1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449.47	本年支出合计	12,802.36
上年结转结余	352.89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2,802.36	支出总计	12,802.36



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合计:		12,802.36	12,449.47	12,449.47									352.89						352.89
321	厦门市公安局	12,802.36	12,449.47	12,449.47									352.89						352.89
321009	厦门市公安局公共交通分局	12,802.36	12,449.47	12,449.47									352.89						352.89

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2,802.36	12,449.47	12,416.67	32.80	352.89		352.8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745.32	10,392.43	10,359.63	32.80	352.89		352.89
20402	公安	10,745.32	10,392.43	10,359.63	32.80	352.89		352.89
2040201	行政运行	10,359.63	10,359.63	10,359.63				
2040220	执法办案	22.80	22.80		22.80			
2040221	特别业务	10.00	10.00		1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352.89				352.89		352.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1.94	1,621.94	1,621.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21.94	1,621.94	1,621.9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72.56	472.56	472.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3.46	673.46	673.4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5.92	475.92	475.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5.10	435.10	435.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5.10	435.10	435.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8.38	288.38	288.3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6.72	146.72	146.7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一、本年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449.47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外交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 公共安全支出	10,392.43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 教育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1.94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435.10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2,449.47	支出总计	12,449.4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支出	
合计：		12,449.47	12,416.67	10,943.33	2,073.34	32.8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392.43	10,359.63	8,286.29	2,073.34	32.80
20402	公安	10,392.43	10,359.63	8,286.29	2,073.34	32.80
2040201	行政运行	10,359.63	10,359.63	8,286.29	2,073.34	
2040220	执法办案	22.80				22.80
2040221	特别业务	1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1.94	1,621.94	1,621.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21.94	1,621.94	1,621.9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72.56	472.56	472.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3.46	673.46	673.4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5.92	475.92	475.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5.10	435.10	435.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5.10	435.10	435.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8.38	288.38	288.3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6.72	146.72	146.7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细化至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合计:		12,416.67	10,343.33	2,073.3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817.56	9,817.56	
30101	基本工资	1,268.16	1,268.16	
30102	津贴补贴	3,669.78	3,669.78	
30103	奖金	2,273.27	2,273.2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73.46	673.4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75.92	475.9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8.38	288.3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6.72	146.7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53	8.53	
30113	住房公积金	985.03	985.0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30	28.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13.19		1,913.19
30201	办公费	307.77		307.77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7.11		147.11
30213	维修(护)费	74.41		74.41
30216	培训费	4.00		4.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8		0.18
30226	劳务费	311.78		311.78
30227	委托业务费	54.51		54.51
30228	工会经费	120.00		120.00
30229	福利费	126.15		126.1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1.23		71.2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82.87		382.8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3.17		313.1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5.77	525.77	
30305	生活补助	27.41	27.4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8.36	498.36	
310	资本性支出	160.15		160.1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60.15		160.15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1.41		71.23		71.23	0.1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此表无数据

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资金性质	转移支付类型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备注：此表无数据							

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项目名称	机关建设工作经费		实施期限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实施单位	厦门市公安局公共交通分局		主管部门	厦门市公安局	
总目标	该项目预计2023年12月完成全部支出。				
年度目标	完善和新增训练装备,提升实战能力;弥补辅警伙食、服装费办公经费不足、稳定辅警队伍。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382.89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0.00
	资金使用范围	1.分局办公大楼整修,包括屋顶、外观墙体、大院路面整修;2.完善和新增训练装备,提升实战能力;3.分局警营文化建设及宣传工作;4.辅警伙食补助。提供辅警409人,每月伙食补助315元;5.辅警服装采购。每人列入取第一批采购服装由单位提供,后续采购自费承担;6.补充办公经费不足;7.文明城市创建投入。			
绩效指标	资金投入计划	区街费用352.89万元。该项目预计2023年第二季度支付40%、第三季度支付75%、第四季度完成支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工作效益提升	大于等于	30%
项目名称	公安办案业务经费		实施期限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实施单位	厦门市公安局公共交通分局		主管部门	厦门市公安局	
总目标	该项目按业务开展的要求完成支出。				
年度目标	辅警队伍将在分局的带领下,进一步强化公共交通治安管理工作,深入开展反扒专项治理行动,积极维护我市公共交通治安稳定,提升群众满意度。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22.8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22.8
	资金使用范围	1.公安业务开支10万,2023年分局用于出差办案、案件鉴定、嫌疑人医疗、聘请鉴定嫌疑人翻译、办案邮资、打捞水流尸、购买戒毒检测用品、重大会议期间设卡巡查等业务费用共需10万;2.志愿者表彰及日常经费开支12.4万;3.维稳工作经费0.4万,根据市局国保支队《关于对2018年维稳工作经费预算指标进行分配的通知》,2023年约需0.4万。			
绩效指标	资金投入计划	22.8万元。该项目预计第一季度支付15%,第二季度支付30%,第三季度支付45%,第四季度完成支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依法收押率	大于等于	90%
					计量单位
					百分比